

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利益返還——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 的影響評估

陳伯翰*

摘要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以專利授權契約中之專利無效，被授權人得依民法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解除契約，無庸支付依原授權契約所約定之權利金。本文旨在探究：一、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適用疑義；二、契約解除後，專利權人如何請求利益返還；三、假設本件判決之見解被維持，對於專利授權實務之影響為何。結論上，本件判決以專利授權契約應準用權利瑕疵擔保之論證有待充實。另鑑於本件及後續類似案件之專利權人請求利益返還時，將面臨利益內容論述及舉證責任困境，而增加專利權人之交易成本。專利權人即可能透過特約排除條款、禁止挑戰條款、權利金膨脹以及提高前期權利金之方式，將新增之交易成本轉嫁予被授權人。

關鍵字：專利授權、權利瑕疵擔保、不當得利、回復原狀、利益返還、市場獨占利益、事實上權利保護利益、禁止挑戰條款、權利金膨脹、前期權利金

收稿日：103年04月03日

* 作者現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作者研究性質之探討，不代表智慧局之意見。

壹、本文議題

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3年2月分作成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該案事實背景為被授權人於專利授權契約簽署後，即拒為支付權利金。經專利權人起訴請求後，被授權人以專利有應撤銷之事由，抗辯其與專利權人間之授權契約無效或經其合法通知已解除系爭契約。結論上，法院以被授權人已依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合法解除契約，系爭授權契約乃溯及失效，因此被授權人即無庸支付依原授權契約所約定之權利金。

然而，一旦本件判決之見解被最高法院維持，將致使專利技術實施者先予專利權人簽訂專利授權契約，但對於專利之有效性生有質疑時，立即停止支付授權金，待至專利權人催告或起訴請求權利金後，再行抗辯系爭專利具有應撤銷之事由，請求法院駁回專利權人就權利金之申請。如法院認定專利確有應撤銷之事由，即無庸支付權利金；如法院認定專利仍為有效時，再行支付權利金及訴訟費用即可。然而，此項判決對被授權人的誘因，卻反向地造成專利權人授權時交易成本的提高，致使專利授權實務可能面臨重要調整。

因此，本文旨在探究下列議題：一、被授權人得否依權利瑕疵擔保為由解除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二、以被授權人得解除契約為前題，被授權人以專利無效解除契約後，被授權人是否仍受有利益？專利權人得否及如何請求利益返還？三、假設本件判決之見解被維持，對於專利授權實務之影響為何？

第一、二項議題係針對個案契約當事人民事關係之觀察，第一項乃在解讀本件判決賦予被授權人依權利瑕疵擔保之契約解除權，其論理上之完整；第二項則是探討，一旦專利授權契約被解除後，專利權人對於被授權人是否具有利益償還請求權及其利益內容。相較於第一、二項係聚焦於個案問題，第三項議題則在評估一旦本件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之見解經最高法院維持，對於專利授權之權利金結構以及契約條款設置上產生的影響及通案的因應作為。

貳、本件判決理由

本件判決面對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其效力，乃認為該授權契約非屬自始給付不能而仍屬有效，但因標的為無效專利而應準用民法買賣之權利瑕疵擔保規定，而賦予被授權人契約解除權，以下就本件判決理由分述之：

一、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並非自始給付不能而仍屬有效

智慧財產法院首先論及被授權之專利縱然有應撤銷之事由，但其仍非屬民法第246條之給付不能。因民法第246條第1項之給付不能係指自始永久不能而言，而專利授權係指專利權人將專利權全部或一部授權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於被授權之範圍內，享有關於該被授權範圍內之專利權，故授權之專利倘有應撤銷之事由，甚或經專利舉發撤銷確定，於專利授權時仍非以自始永久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授權契約並非自始當然無效，僅屬權利瑕疵擔保抑或不完全給付之問題。則授權人縱非系爭專利權人，兩造所簽訂之債權契約亦非自始當然無效¹。

二、專利授權契約應準用民法買賣之權利瑕疵擔保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認定授權契約固非屬買賣契約，然亦為債權契約，並屬有償契約，依民法第347條規定，應準用民法買賣之規定。買賣契約出賣人對於出賣之標的物，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蓋出賣人仍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依民法第353條規定，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權利。因此，授權契約之專利權人對於其授權之專利乃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被授權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權利，亦即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

¹ 針對專利無效之授權契約是否有自始給付不能之爭議。學說上亦有認為該當自始給付不能之見解。陳聰富（2009），「專利契約」，頁44，臺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楊崇森，「專利法理論與應用」，頁548-549，臺北：三民，2007年；賴文智（2000），「智慧財產權與民法的互動——以專利授權契約為主」，頁122-123、13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然而，因本件判決並不採取此項見解，暫不贅述。

參、專利授權契約與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

專利權之授予乃歷經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審查，如認為專利權人須就專利授權契約之授權標的專利負有權利擔保責任，而將專利無效之風險全然由信賴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判斷之專利權人承擔，勢必成為專利權人交易成本之「加項」。也因此，就專利權人是否須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被授權人得否行使契約解除權乙節，於解釋及相關規定之準用，須審視專利授權之性質再為判定。

一、專利授權與讓與性質不同

專利授權契約之性質及其與專利讓與契約之差異為何，司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²，針對兩者差異乃認為：「專利授權與專利讓與並不相同，因被授權人未終局取得專利權人之資格或地位，其僅有實施專利之權利。是專利授權人之主要義務在於專利授權期間，使被授權人可依據授權契約實施專利權，專利授權人無移轉專利權予被授權人之義務，倘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授權人本於專利授權契約之本旨，使被授權人得依約實施專利權，……在專利權未經撤銷確定前，當事人間之授權契約應屬有效，被授權人於其實施專利權期間，自應依約給付授權金。」申言之，專利授權人之主債務乃是賦予被授權人可依據授權契約實施專利權，非移轉專利權予被授權人，而與讓與之性質不同。

學說討論上，多認定授權契約為「雙務有償契約」，得適用民法上同時履行抗辯、危險負擔和買賣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³。「專利授權契約」一旦成立，雙方即互負債權債務關係，當事人一方得對他方請求一定作為和給付之基礎為債權契約，但因為授權契約的履行亦涉及權利之授與和行使行為，該等行為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準物權行為⁴。

然而，就處分行為之內容而言，「讓與」係指專利權人將專利權移轉給他人，權利主體發生變動。亦即，原專利權人因而喪失全部權利，受讓人永久、終局性取得專利權人地位⁵。相較之下，「授權」之授權人並未將其地位全部終局移

² 司法院101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6號。

³ 謝銘洋（1993），「智慧財產授權契約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82期，頁24-25；賴文智，同註1，1103，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 謝銘洋，同前註，頁24-25。

⁵ 周天、張瑞星、程法彰（2008），「科技與法律」，頁48，臺北：元照。

轉給被授權人，被授權人僅取得使用權能之衍生權利，專利權人則享有日後可恢復完整權利之母權⁶。兩者間在性質上乃有顯著差異。

二、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準用權利瑕疵擔保爭議

針對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得否應準用權利瑕疵之爭議，立論基礎上需同時考量風險分配的問題，亦即專利權無效之風險是否應全然由專利權人概括承擔？學說上，有認為基於專利檢索之複雜性與審查時間之有限性，智慧財產局事實上不可能遍查申請案提出時所有公開之相關技術文獻⁷，故認為授權契約雙方當事人於簽約時皆係信賴專利專責機關實質審查後授予專利權之行政處分，被授權人亦有機會對該專利先為調查評估、以磋商價金和契約條款，簽約後雙方既互蒙其利，專利權嗣後被撤銷之無效風險亦應由雙方共同承擔，而不應全數轉移予專利權人一人承受⁸。

退步言之，假設專利無效之風險仍應由專利權人自行承擔，依前揭司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推斷，因專利授權契約之主義務並非移轉專利權予被授權人，其性質乃與民法買賣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予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不同。因此，專利授權契約其性質上是否許可準用權利瑕疵擔保，亦有疑義。

學說上有認為，由於訂約當時專利權人多會提出專利證書和相關登記文件予被授權人參閱，因此專利權並非如債權般，屬「交易相對人查證困難」之權利，而無須準用權利存在瑕疵擔保規定⁹。然而，亦存有反對見解認為「專利權」時常因舉發失效而具備不確定性，而有準用民法上「權利存在瑕疵擔保」之必要¹⁰。

本件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僅因專利授權契約屬於有償契約，卻未辨認專利權人因契約受償之緣由為何，而僅因其屬於有償之債權契約

⁶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277-278，臺北：元照，2008年。

⁷ 林洲富，「民事法院審理專利之有效性—以發明人請求讓與專利權及專利授權契約為論述中心」，專利師，2012年第11期，頁14。

⁸ 趙嘉文，「專利授予與信賴保護原則關係之研究（2011）」，頁181-18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 賴文智，同註1，頁109。

¹⁰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卷2期，頁219-228，2004年；陳聰富，同註1，頁12、44-50。

即認定應有權利瑕疵擔保之適用，其推論過程未見完整。如後續司法實務見解仍維持與本件判決相同，尚須就專利授權契約非屬權利讓與契約卻仍應準用民法權利瑕疵擔保此部分疑義為釐清。

三、小結

如被授權人得主張專利無效並以權利瑕疵擔保解除契約，在專利權人因此所必須承擔之交易成本，即為其冀由專利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等收益，可能因為該專利被民事法院認定無效後，而無法取得之潛在風險。

肆、無效專利之專利權人於權利瑕疵擔保解除契約後得否請求利益返還

如本件判決認定專利權人應就授權契約之標的專利負有瑕疵擔保責任，而被授權人得因此行使契約解除權之見解獲最高法院維持。則契約解除後，專利權人得否請求被授權人就其受有之利益為償還？其請求權基礎為何？請求利益償還之內容為何，即有待關注。因為，專利權人可請求返還利益之內容及受償可能性將成為交易成本的「減項」，而緩減因應交易成本提高所產生的交易實務變動。

一、回復原狀及利益返還之可能請求權基礎

被授權人以權利瑕疵為由解除契約後，如被授權人受有利益，則專利權人得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可能包括民法第259條之回復原狀請求權以及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下就兩項請求權該當與否分析之：

（一）回復原狀請求權

依據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由此可知，被授權人行使權利瑕疵擔保解除權後，被授權人如從授權人受領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此外，該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亦應返還之。

然而，被授權之專利如屬無效，則不具備準物權之效力¹¹，而難以認定被授權人有使用該「物」或因該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之情形。因此，就單純地專利授權情形，即難以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

此外，宜辨別者為專利授權實務上，時常伴隨技術移轉之約定內容，而包括教育訓練、廠房規劃及因技術移轉附隨交付之軟體應用文件、提供特殊機械、材料等約定。就技術移轉過程中所交付之文件等物所生之利益，即得以請求，惟因其並非係因「專利」授權所生之利益，而應予區隔。

(二)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依據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實務上亦有認為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得不行使民法第259條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而改以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¹²。

¹¹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第三講－智慧財產權之性質與特徵」，月旦法學教室，2期，頁135-140，2002年。

¹²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按契約一經解除，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因此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亦構成不當得利，該受損害者倘捨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請求權而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應非法所不許，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立法理由揭櫫：『其先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如撤銷契約、解除契約之類），亦應返還其利益』自明。」另參黃茂榮（2011），「不當得利的概念及構成要件（二）」，植根雜誌第27卷第5期，頁1-5。

準此以觀，被授權人因行使權利瑕疵擔保解除權後，致使授權契約溯及失效之情形，其於授權契約簽署後受領專利權人依約給付之內容雖然有法律上原因，但此法律上原因其後經解除而不存在，就其所受領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皆應返還。

二、被授權人因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所受利益

針對專利權未認定無效前，授權契約被授權人所取得之利益，目前實務及學說多認為係享有一定「市場獨占利益」或「事實上權利保護之利益」¹³。學說上，有認為市場獨占利益係限於專屬授權之情形始為發生¹⁴，但亦有認為市場獨占利益並非普遍被授權人所取得之利益，而主張市場獨占利益乃係基於個案中為具體判斷，而非「專屬授權」之情形始能存在¹⁵。此外，縱然非市場獨占，但因實施專利所生之「營業上利益」亦有實務見解認定係因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所授予之利益¹⁶。

另外，所稱事實上權利保護之利益，其具體內涵未經明確釐清，其可能係指「不會受到權利人的追訴，第三人未經授權也不會做出相同產品」¹⁷，但目前仍無確切之定義。

三、利益返還具體內容的不確定性及個案因素

承前，被授權人因無效專利之授權契約所取得之利益乃包括「市場獨占利益」、其範圍部分重疊之「營業上利益」以及不受到權利人追訴，第三人未經授權也不會做出相同產品之「事實上權利保護利益」等利益類型。然而，這些利益類型在實務上運作將面臨主張範圍及舉證之困難¹⁸。

¹³ 謝銘洋，同註6，頁292-293；林洲富，「民事法院審理專利之有效性——以發明人請求讓與專利權及專利授權契約為論述中心」，專利師，2012年第11期，頁15-16。

¹⁴ 楊崇森（2007），「專利法理論與應用」，頁422；賴文智，同註1，頁104。

¹⁵ 林孟真（2013），「從專利授權本質論專利無效之權利金返還問題」，頁150-152。其認為：「縱於非專屬授權之情形，若個案中專利權人不僅自己未實施、亦未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則該『非專屬被授權人』實則享有等同『專屬被授權人』之獨占市場地位。」其見解可茲贊同。

¹⁶ 參智財法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

¹⁷ 101年度第2次智慧財產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議紀錄，陳忠行審判長發言。

¹⁸ 參林孟真，同註15，頁170-172。

論述

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利益返還——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的影響評估

就「市場獨占利益」及「營業上利益」而言，暫不論兩者內涵區分之問題，即可能先須面臨須先定義產品市場之範圍以及該產品實施無效專利後，相較於其他業者所額外取得之利益為何。其中為證明無效專利與「市場獨占利益」及「營業上利益」間因果關係，所須提供事證，包括被授權人及其他廠商營業資料之舉證強度及證據方法為何，將明顯增加後續請求上的不確定性，而繫於個案中之相關市場因素。

另就不受權利人追訴，第三人未經授權也不會做出相同產品之「事實上權利保護利益」，其性質上乃屬於消極之利益狀態¹⁹，其應如何反映在後續利益償還之具體內容，亦顯困難。

四、小結

專利權人之專利嗣後經法院認定無效後，其請求權基礎宜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較回復原狀請求權較為適切，以避免專利權因失效不具有其準物權之性質，而無「物」之使用利益或孳息。然而，縱然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被授權人為請求，亦面臨到個案中「營業上利益」「市場獨占利益」及「事實上權利保護利益」概念內涵論述以及該利益與被授權人因實施無效專利所獲得利益間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困境。因此，被授權人藉由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或不當得利之請求，以降低其交易成本之期望，在實現上效果有限。

伍、本件判決對專利授權實務之影響及其應對

承前所述，如本件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經最高法院維持，專利權人交易成本的「加項」，即將因專利經民事法院宣告無效而無法取得之權利金，與「減項」，即面臨內涵論述及舉證責任困境的利益返還請求權，兩者相衡之結果，乃是增加專利權人之交易成本。如此見解，將可能使專利授權契約產生若干變化，以下分述之：

¹⁹ 楊崇森（2007），「專利法理論與應用」，頁422；謝銘洋，同註3，頁24-25。

一、權利瑕疵擔保特約排除條款及其限制

依我國民法第366條規定：「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可知，凡專利權人並非明知專利權有無效之事由而故意不告知被授權人之情形，則雙方可以透過特約排除專利權之權利瑕疵擔保。

然而，究竟何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於專利權嗣後經民事法院認定無效之領域中，仍有疑義。例如，專利權人於申請專利時，如曾經有代理專利申請之事務所，經由技術檢索，提出系爭技術可能不具備專利進步性之意見時，縱使經智慧財產局核發專利權，是否仍可認定專利權人明知該專利有可能無效之瑕疵，卻故意未告知被授權人之情形，而認定該特約條款無效。因目前相關實務見解極其有限，專利權人尚無法僅以此特約條款完整避免權利瑕疵擔保規定之適用。

二、禁止挑戰條款（Non-Challenge Clauses）及其限制

除採用權利瑕疵擔保排除條款外，外國專利授權實務面對此項爭議，有採行禁止挑戰條款²⁰，而以被授權人向法院主張（抗辯）系爭專利有無效或應撤銷之事由作為停止條件，而賦予授權人得終止契約、提高權利金及訴訟費用由被授權人承擔或作為違約事由請求違約金之權利。專利權人於前開禁止挑戰條款成就時，如得先行使終止權，使專利授權契約向後失效，至少能保有已先行受領之權利金。

然而，禁止挑戰條款之有效性於外國法例多有爭議²¹。此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針對禁止挑戰條款認定可能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不正當限制

²⁰ RAYMOND T. NIMMER & JEFF C. DODD, MODERN LICENSING LAW 302-304, 375-379 (2009). See also Michael Risch, Patent Challenges and Royalty Inflation, 85 IND. L. J. 1029-1034 (2010).

²¹ 於2012年美國第二巡迴法院於 Rates Technology Inc. v. Speakeasy, Inc. 案（下稱：Rates 案）中，即認為雙方所簽訂之禁止挑戰條款無效。該案之禁止挑戰條款即係以被授權人之挑戰作為違約事由，請求約定之高額違約金。本件 Rates 案之法院判決理由則以被授權人具有充足經濟上利益（sufficient economic interests）舉發專利之有效性，如被授權人在訴訟前所簽署的「禁止挑戰條款」具有效力，將扼止被授權人舉發無效專利，進而將損害舉發無效專利之公共利益。

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的疑慮。《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即規定：「於技術授權協議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對特定市場具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授權協議當事人不得為之：（七）限制被授權人爭執授權技術之有效性」。然而，賦予專利權人於挑戰條件該當時具有終止契約、提高權利金及訴訟費用由被授權人承擔之權利，究竟是否即屬該當「限制」被授權人爭執受權技術之有效性且是否因此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而尚待司法實務進一步釐清。

三、權利金之價格、結構變動及其條款設置

因專利無效契約而承擔風險之專利權人，除設置權利瑕疵擔保排除特約條款、禁止挑戰條款等契約條款應對調整作為外，依外國經驗²²，亦多有將此風險藉由權利金之整體價格及其結構變動，而將此風險部分轉嫁由被授權人承擔。以下分述之：

（一）權利金膨脹（royalty inflation）

一旦專利權人必須全然承受專利契約被以專利無效為由解除之風險，專利權人即將考量提高權利金整體數額²³以轉嫁某些瘦弱專利（weak patent）²⁴的風險。縱使這些瘦弱專利被認定無效後，其他仍屬有效專利仍得享有比例分配後一定金額之權利金。

（二）高額前期權利金（up-front payment）

與權利金膨脹的出發點相當，一旦專利權人必須全然承受專利契約被以專利無效為由解除之風險，在時序上，先入袋為安的策略亦被採行。當被授權人已經繳納高額的前期授權金²⁵時，其冒有前期授權金無法

²² Risch, *supra* note 12, at 1004-1006.

²³ Risch, *supra* note 12, at 1017-1023.

²⁴ Risch, *supra* note 12, at 1004. See also Legal Doctrines that Affect the Value and Licensing of Patents: Hearing on "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Before the Fed. Trade Comm'n, 5 (2008)

²⁵ Risch, *supra* note 12, at 1027-1029. See also Collins & Cicero, The Impact of MedImmune upon Both Licensing and Litigation, 89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Y (2007) ., at 754; John W. Schlicher, Patent Licensing, What To Do After MedImmune v. Genentech, 89 J. PAT. & TRADEMARK OFF. Soc'V (2007) ., at 390-91

償還之風險，較能嚇阻被授權人採取抗辯或起訴系爭專利有被撤銷或無效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既有專利授權契約之履行。

（三）權利金條款設置之考量

如係從專利權人的角度，為避免權利金及前期授權金之條款因嗣後系爭專利經民事法院認定無效得解除契約而隨同無效，則應敘明此前期授權金之條款不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無效，已支付之前期授權金無須返還予被授權人。

四、小結

專利授權契約依權利瑕疵擔保解除後之風險如全然係由專利權人所承擔，專利權人之因應之道乃包括契約條款（如：權利瑕疵擔保排除條款、禁止挑戰條款）之修訂以及價金內容與結構調整。

前者作為避險方式之實際效果皆有待司法實務加以確認，而於現階段無法得知其界限為何；後者雖然同時可教育專利權人必須嚴加釐清權利金及技術移轉費用之價格結構外，亦增加專利權人之授權意願，隨之而來的即是權利金的整體價格提高以及前期權利金在權利金價格結構上的膨脹。此項變動，無異也是提高被授權人的交易成本，以轉嫁專利權人因為此項司法決定所承擔之風險。

陸、結論

智慧財產權法院所作成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認定專利權人須承擔專利無效時，因被授權人得依權利瑕疵擔保行使契約解除權，而無法向被授權人請求給付權利金之風險。本件判決理由關於專利授權與專利讓與之性質認識所進行之論證有限，因而後續最高法院是否將維持本件判決，仍有待觀察。然而，一旦最高法院維持此項見解時，則專利權人亦可能因回復原狀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利益內涵論述及舉證責任遭遇困境而無法求償。這種現象可能對於現行專利授權交易實務產生衝擊，而將反映於契約條款以及權利金價格及結構的調整，而重新將此新產生的交易成本分配於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